

2021 年夏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夏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夏县 11 个乡（镇）卫生院以及县专业医疗机构

委托单位：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摘 要

根据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夏财绩〔2022〕4 号）文件规定，受夏县财政局的委托，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绩效相关原则，对 2021 年夏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夏县财政局审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山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强化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和城乡居民感受度。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0〕3 号），《通知》明确：山西省 117 个县（市、区）中，50 个比照西部政策县中央财政承担 80%、省级财政承担 10%、市县财政承担 10%，67 个其他县中央财政承担 60%、省级财政承担 20%、市县财政承担 20%，市、县负担比例由各市确定。各地要及时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参与疫情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拨付相应经

费，确保新增经费全部落实到位。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夏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强化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和城乡居民感受度，2021 年 4 月 15 日，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联合夏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夏县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夏卫体发〔2021〕28 号）文件，《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一是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继续保持原有管理责任体制不变，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二是 2019 年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各地参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结合实际实施。2021 年夏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资金为 2731.5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2146.46 万元；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294.43 万元；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290.67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金额为 2731.5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以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为指引，坚持以健康为中心，以增强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居民健康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强化项目宣传、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2.项目具体目标

产出数量目标:

(1) 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将具体目标划分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共13项。具体目标见下表:

2021年度夏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目标情况表

序号	实施类型	具体目标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1)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85%以上; (2) 电子健康档案合格率≥90%。
2	健康教育服务	(1) 发放印刷资料, 播放音像资料。每年提供不少于12种内容的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每年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不少于6种; (2) 利用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每月更换一次辖区内的健康教育宣传栏; (3) 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举办不少于9次健康咨询活动; (4) 定期举办健康知识讲座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教育讲座。
3	预防接种服务	(1) 为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 建证率达到95%以上; (2) 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率和接种合格率达到90%以上。
4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1) 新生儿访视率、建册率达到90%以上; (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85%以上。
5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1) 孕产妇建册率和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2) 产后访视率达到90%以上。
6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5%以上。
7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	(1)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全县达到3.29万人; 高血

序号	实施类型	具体目标
	务	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2)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 0.88 万人；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9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65%以上
1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12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到 100%。
13	疫情防控工作	①各县（市、区）要制定和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②各县（市、区）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知识培训。 ③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会同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做好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管理、发热患者筛查和相关信息登记、报告以及处置工作，加强对辖区人群开展疫情防控的健康教育。

产出质量目标: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达到规范要求，疫情防控工作规范达标；

产出时效目标:

(3) 项目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效益类目标:

(4) 减轻居民医疗负担；

(5)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6) 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7)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8)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9)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 号）文件要求，夏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按照西部政策县实施，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80%、省财政承担 10%、市县财政承担 10%。2021 年夏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资金为 2731.5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2146.46 万元；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294.43 万元；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290.67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金额为 2731.56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夏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省、县三级预算资金 2731.5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731.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资金 2731.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无结余。

(四) 项目评价结果

2021 年夏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5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5.5	85%
合计	100	86.5	86.5%

二、项目主要绩效

（一）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展开，产出数量达到预期目标

各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全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等 13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落实到位。健康档案规范管理，大多数机构基本达到电子建档率考核标准；健康教育工作落实较好，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

（二）人均标准达到国家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项目用途

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均将项目补助资金纳入本级年初预算，县级配套资金均及时足额到位，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经费达到国家规定的人均标准，2021 年度补助资金能够及时拨付至基础医疗卫生机构。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组织管理得到有效保障。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县（市、区）工作实际，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类型、标准、时间等；

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培训、指导、督导和宣传工作；在年末认真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并与考核结果挂钩，实施奖优罚劣，使项目的顺利开展得到有效保障。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部门未履行其绩效目标管理职责，部分乡（镇）卫生院服务方案制定不规范

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作为各乡（镇）卫生院的预算部门，对各乡（镇）卫生院绩效目标和服务方案的制定具有监督、指导的职责。但部分乡（镇）卫生院在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案中未设置绩效指标，如尉郭乡卫生院。部分乡（镇）卫生院的绩效评价工作不规范，没有具体的扣分原因，如禹王乡卫生院。

（二）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制度执行有待提高

在业务制度方面，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虽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制定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导致部分各乡镇卫生院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在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部分乡镇卫生院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未按月发放村卫生室绩效补助；二是个别卫生院未将考核结果与项目资金的拨付挂钩，如庙前镇中心卫生院和胡张乡中心卫生院。在监督管理方面，个别卫生院在对村卫生室的考核中，指标体系不够规范，个别扣分项未明确扣分原因，未系统提出整改意见，如裴介镇卫生院和禹王镇卫生院。

（三）项目政策知晓度有待提高

根据满意度问卷中知晓度问题的调查显示，92.3%的受益群体确定建立健康档案，72.6%的受益群体参加过健康知识讲座，65.5%的受益群体知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主要表现在已参加过健康知识讲座受益群体的政策知晓度较高，但未参加过健康知识讲座的居民或村民对本政策了解甚少。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根据新增的疫情防控工作内容增加相应的指标考核，同时制定相应的效益类指标，并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社会等效益类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根据各乡镇卫生院实际情况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运行监控办法等制度办法，明确各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是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科学合理填报、绩效运行中的“双监控”以及绩效自评和总结等。

（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制度执行

建议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在实施方案中制定各项目内容对应的实施细则，指导和督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一项工作内

容的规范实施；在财务制度方面，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除转发上级资金管理办法，应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服务中心（站）的财务账簿，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账务规范化。

（三）制定健康宣传计划，提高居民政策知晓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提前做好健康教育讲座计划，张贴在机构内外公示栏，公布讲座时间及主题，以方便居民及时得到信息；二是通过多种途径对辖区居民进行健康教育，扩大讲座和活动的受益人群，动员全员参与健康教育，提高服务对象的参与度；三是设立符合要求的健康教育场所，配备必要的健康教育设备，为长期顺利开展教育工作奠定基础。

夏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夏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摘要

受夏县财政局委托，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对夏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夏财绩〔2022〕4 号）要求进行。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城乡环卫一体化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将城市与农村的环卫工作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通过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科学有序地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彻底解决城镇环卫事业发展滞后、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坚持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乡镇，全面改善乡镇生产生活条件。夏县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全力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城乡环境，大力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不断推进城市环卫管理模式、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向乡镇延伸，进一步完善城乡居住环境，推进和谐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18 年 1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 2035 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2021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办法》一是明确了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及其设施统一进行监督管理；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统一规

划；对城市环境卫生经费计划实施统一调控。二是城市市容管理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要的经费，由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的经济发展予以安排。环境卫生工作应实行有偿服务，委托单位和个体进行清扫垃圾、粪便的清运和加工处理的，按服务面积和容器容量实行收费。逐步推行净菜进城，减少城市垃圾总量，推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夏县住建局为做好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制定了夏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方案。2021 年，夏县财政局安排夏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运营服务支出预算资金 680.31 万元，故本次绩效评价金额 680.3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及城乡生活垃圾零填埋工作，实现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进一步巩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快推进夏县乡村振兴，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新夏县。

2. 具体目标

产出类目标：

（1）清扫、保洁城区驻地的作业面积为 105.03 万 m²，其中：清扫面积 84 万 m²、绿化面积 21.03 万 m²；

（2）收集 8 个城中村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转运垃圾处理场；

（3）对城区 11 座公厕进行管理；

（4）垃圾收集点设置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实现垃圾不落地、不暴露，无污水，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做到全天候保洁，达到“一洁、三无、四净”作业标准；

（6）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公厕管理质量达标 100%；

效益类目标：

（1）完善环卫整体规划，统筹城乡发展；

- (2) 提升城乡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推动城乡文明建设；
- (3) 规范完善垃圾转运体系，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
- (4) 改变环境卫生面貌，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 (5) 受益群体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 资金性质。县级财政资金

2. 资金投入情况。

通过查阅夏县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文件，夏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680.31 万元，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见表 1：

表 1 夏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下达资金的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2021 年	《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	夏财建〔2021〕4 号	2021 年 2 月 15 日	680.31	县级资金
合计				680.31	-

3. 资金使用情况。经核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680.31 万元，共支出资金 678.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8%。

4. 资金结余结转情况。夏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680.3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80.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支出 678.14 万元，结余资金 2.17 万元。

(四) 项目总得分

夏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主要绩效

强化环境卫生工作质量，保持城乡环卫一体化正常运转

夏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涉及县城城区主要道路、公厕、公园和 8 个城中村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转运。针对项目制定完善了夏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方案，对机构队

伍、经费保障、运行机制予以细化落实，定人、定岗进行精细化管理，有效保证了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正常运行。

三、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产出未达绩效目标值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夏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在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过程中，存在有生活垃圾未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且垃圾转运时间不固定的情况，与预期产出目标值不符。

（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未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未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经现场访谈了解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收集到项目前期相关的会议研究记录、政府决定和申报审批文件。

四、相关建议

（一）合理规划作业时间，保障目标如期实现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前，召开项目专题会议，根据往年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教训，综合考虑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天气等因素，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对不确定因素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统筹人力、财力、物力，加快项目进展，如在项目实施中确有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进展，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商讨出应对措施，并及时进行实施，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质效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建立健全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细化操作流程，明确分工职责，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加大制度执行力度，确保项目实施质效。

夏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夏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委托单位：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摘 要

受夏县财政局委托，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对夏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夏县财政局审定的《夏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

一、概述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夏县文化和旅游局是夏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加挂夏县文物局牌子，内设办公室、文化艺术股、产业发展股、文物股、旅游市场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6 个股室；下设夏县瑶台山景区文物保护所、夏县堆云洞文物保护所、夏县文物和旅游服务中心、夏县图书馆、夏县博物馆、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夏县文化中心、夏县文化馆 8 个事业单位。

2. 人员情况。2021 年，夏县文化和旅游局编制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名，工勤人员 1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0 人；夏县瑶台山景区文物保护所编制人数 9 人；夏县堆云洞文物保护所编制人数 15 人；夏县文物和旅游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16 人；夏县图书馆编制人数 3 人；夏县博物馆编制人数 9 人；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编制人数 13 人；夏县文化中心编制人数 3 人；夏县文化馆编制人数 3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

2021 年夏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 226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52 万元，占比为 17.86%；项目支出 1860.73 万元，占比为 82.14%。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局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以党的建设为保障，以提供优质文化旅游服务和产品为中心，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加快文旅市场恢复振兴，实现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新进展，逐渐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2. 产出目标

（1）履职效能目标：

①扎实开展多种文化活动。一是依托县红色文化遗址资源，开展党史展览和文物普法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二是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和“我为发展做贡献”实践活动；

②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禹王城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堆云洞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西阴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卫夫人“十个一”工程等建设工作；

③完善夏县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全力构建“产业围绕旅

游转、产品围绕旅游造、结构围绕旅游调、功能围绕旅游配、民生围绕旅游兴”的大旅游发展格局；

④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根据中央、省、市、县关于文物保护的工作要求，完成高家埧关帝庙、司马村卢家家庙、尉郭泰山庙等文物保护工作。

⑤加大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力度。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and 旅游景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重点项目目标：

①完成司马光祠 4A 级景区创建项目；

②完成 2021 年度全县文物保护工作；

③继续建设夏都（宇达）雕塑文化园项目，完成游客接待中心、旅游购物中心主体工程；

④按计划开展全县 2021 年度景区建设项目。

（3）经济社会效益目标：

①丰富人民文化娱乐活动；

②壮大夏县文旅产业规模；

③提升传统文化魅力；

④保障文旅产业安全生产发展。

二、评价结果

夏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4.9 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及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履职效能	管理效率	社会效应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30	40	20	10	100
评价得分	28	28	19.4	9.5	84.9
得分率	93.33%	70.00%	97.00%	95%	84.9%

三、主要绩效

（一）打造多元旅游区，推动夏县全域旅游新发展

2021 年，夏县文化和旅游局以《夏县全域旅游规划》引领，全力构建“产业围绕旅游转、产品围绕旅游造、结构围绕旅游调、功能围绕旅游配、民生围绕旅游兴”的大旅游发展格局，一是以司马光国际研学小镇为核心引擎，依托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格瑞特生态庄园、堆云洞红色文化等文化厚重、特色互补的优势，打造了文旅、农旅、工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二是通过挖掘夏都温泉资源潜力，突出康养核心价值，拓展休闲娱乐功能，呼应城镇化发展战略，打造了温泉养生休闲乐活区；三是通过依托太宽河自然保护区、泗交、峡谷漂流、王家河、祁家河、金楼山、双山等山水资源，开展了度假、康养、山地运动、露营、户外拓展等活动，打造了“中条山—黄河”旅游新业态引领区；四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全县 11 个乡镇的乡村旅游示范点为引领，发展了多种形态的乡村旅游综合体和特色庄园，打造生态环境优美、休闲活动多元、农业生产集约高效的高品质乡村旅游体验区，推动了夏县全域旅游格局新发展。

（二）加强文旅行业监管，保障了夏县文旅行业安全生产

2021 年，夏县文化和旅游局共出动 360 车次、1244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568 家次，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35 家次、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30 家次、出版物市场 83 家次、印刷厂 5 家次、旅行社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 36 家次、A 级旅游景区 60 家次、影院 71 家次）。责令整改 31 家次，立案查处 10 起，全部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检查实施清单 413 项，监管行为报送数 472 条、监管行为录入覆盖率 77.02%，监管业务数据报送数 813 条，发布监管动态信息 89 期、发布曝光台信息 4 期。在县政府网站信用公示专栏公示行政处罚目录，签订并公示 2021 年信用承诺书（主动公示型）和安全经营责任书各 39 份，在信用运城平台公示 1 起行政处罚案件（普通程序）。在夏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行政执法事项 332 项，其中行政检查 194 项、行政处罚 136 项、行政强制 2 项。动态调整“两清单、两张图”并公示。经梳理，行政职权事项行政职权事项共 154 项，其中：行政确认 3 项，行政处罚 136 项，行政强制 2 项，其他权力 13 项，确保了夏县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发现，夏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先进单位奖励资金”“文化中心工作经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自评，但当年度项目支出涉及 25 个项目，未对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在评价过程中未收集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以及绩效监控资料。

（二）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2021 年夏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年初支出预算为 658.42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支出为 2265.2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44%，预算调整主要为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年初编制了 9 个项目支出预算共 299.12 万元，年末决算为 25 个项目支出预算共 1860.7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522%。项目预算编制调整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对当年度项目实施进行合理预估。

（三）部门政府采购计划安排不准确

经查阅部门 2021 年预算报表、预算编制说明等资料，夏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25.6 万元，2021 年实际发生采购额 1396.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92.64 万元。部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与当年度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部门采购计划安排不准确，其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对年度部门政府采购计划进行科学、合理编制。

（四）财务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夏县文化和旅游局对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运行管理都建立了一定的管理制度，保证了部门的基本运转。但评价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人员职责、“三重一大”支出、固定资产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制度规定，但是对财务工作中常涉及到的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程序管理等方面没有制定针对性强的管理制度。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建议部门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年初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年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年终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

（二）科学申报部门预算，加强项目预算管理

建议部门在申报年初预算时，针对延续性项目，根据往年度项目开展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结余情况等，综合分析判断预算年度所需资金，编制资金使用明细，保证延续性项目的平稳性；针对新增项目，建议开展项目事前集中决策、可行性研究等，科学、合理估算、测算项目投入，明确项目资

金组成明细，确保项目预算申请有依据，支出能落实，降低项目预算调整率，提高部门预算的科学性。

（三）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预算是财政支出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采购工作的基础，也是政府采购工作的关键环节，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政府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建议部门认真开展可行性论证，结合项目支出内容、实际需求、支出标准、市场价格等，在充分地进行市场询价调研后科学合理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使每一个预算项都有编制依据，必要时可以请行业内专家论证把关。

（四）健全部门管理制度，提高部门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性

建议部门结合财务工作实际和内控管理要求，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遗补缺，健全和完善相关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程序制度等。同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提供制度支撑。

2020-2021年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中共夏县县委宣传部、夏县文化和旅游局、夏县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夏县融媒体中心

委托单位：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财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9日

摘 要

一、项目立项背景

构建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精神，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善公共文化建设城乡差距及区域差距。夏县相关单位大力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着重解决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设施总量不足、质量不高、配置不合理等问题，改善基层文化建设重硬件、轻软件、重建设、轻管理等现象，逐步建立健全的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A. 夏县融媒体中心

2020-2021年该单位主要是对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具体为对设备更新及维护，支付设备运行电费、维护人员的工资等。

B. 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1年该单位主要是对部分行政村的健身设施进行修缮和更新，购买安装体育基础设施器材、举办体育赛事等。

C. 中共夏县县委宣传部

2020-2021年对夏县257个农家书屋各补充图书1套，2020年每套图书61本，2021年每套图书66本；为北大里村配备户外全彩LED屏，以及为夏县11个乡镇购买党史学习指定用书。

D. 夏县文化和旅游局

(1) 2020年该单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内容为：

完善11个乡镇文化站和257个村级公共文化服务点的宣传栏、阅报栏等设施，已全部完成；

提供送戏下乡绩效奖励资金，用于县蒲剧团购置灯光、音响、服装、道具等，现已购置LED灯、地排灯和音响及其它舞台设备40支，购服装、道具30件；

图书馆订购报刊、文化馆开展艺术培训和文化队伍建设等，现图书馆订购报刊100余种、文化馆举办各类文艺培训班8期、参训人员达800余人次、为基层公共文化队伍支付人员工资；

邵仲节艺术展厅布展，总分馆修缮、制度及标牌制作，开展线上线下群众文化活动100场，上述工作均已完成。

(2) 2021年该单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内容为：

河东书房设施设备及系统采购、群众文化活动经费、庙前镇文化站装修改造、文化馆图书馆总馆办公楼台阶改造、埕掌镇文化站装修改造，目前除埕掌镇文化站装修改造未完成外，其余项目均已完成。

2、项目支出情况

2020-2021年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共到位财政资金522.44万元(中央及省市资金488.52万元，县级财政资金33.92万元)，支出金额459.67万元，结余资金62.77万元。各项目具体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年份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到位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结余金额 (万元)
2020-2021 年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建设项目	夏县融媒体中心	2020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	中央	8.80	5.83	2.97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第二批）	中央	2.00	2.00	
		2021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	中央	8.80	8.80	
				2020 年 结余	2.97	2.97	
			小计		19.60	19.60	
	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专项资金（农村文化建 设）	中央	21.59	21.59	
		2021	公共文化服务农村体育 活动	市级	4.63	0.48	4.16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农村 体育活动及健身路径	中央	19.42		19.42
			公共文化服务农村体育 活动及健身路径	中央	21.59	14.50	7.09
			小计		67.23	36.57	30.67
	中共夏县县委宣传部	202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补助资金	中央	25.70	30.56	0.02
				省级	10.28	5.40	
		2021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补助资金	中央	25.70	42.28	1.42
				省级	10.28		
				市级	7.71		
				2020 年 结余	0.02		
			绩效奖励第一批补助资 金市县部分	中央	22.98	26.74	5.63
				省级	9.39		
			小计		112.06	104.98	7.05
	夏县文化和旅	2020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专项资金（农村文化建 设资金）	中央	9.86	9.86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年份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到位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结余金额 (万元)
	游局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中央及省级补 助资金(农村文化建 设)	中央及省 级	79.15	79.15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专项资金(送戏下 乡绩效奖励)	中央	5.80	5.80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专项资金 (绩效奖励市县部分)	中央	10.39	10.39	
			农村文化建设奖励部分	中央	7.11	7.11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补助(第 二批)	中央	10.00	10.00	
		2021	2021 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建中央及省级补 助资金(市县部分)	中央及省 级	79.15	176.21	25.04
			2021 年农村文化建 设资金市级配套	市级	16.96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中央及省级补 助资金	中央及省 级	71.22		
			2020-2021 年县级农村 文化建配套资金	县级	33.92		
			小计		323.56	298.52	25.04
			合计		522.44	459.67	62.77

三、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访谈、查阅影像、合同、总结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就项目开展情况、改造质量、使用效果等与周边村民进行沟通交流，对项目整体效果作出有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

经项目组评价，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85.4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	--------	--------	--------	--------	----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8	12.76	24.70	30	85.46
得分率	90%	63.80%	82.33%	100%	85.46%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往常经验和惯例开展工作，未形成有代表性的经验和做法。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个别项目支出手续不完善，影响资金支付合规性，具体为：

夏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 12 月 11#凭证，支付高清数字机顶盒套件 2000 套 23.60 万元，凭证后附支付申请、审批、发票、合同等资料，但未说明具体用途，以及机顶盒入库验收、领取登记明细。

夏县宣传部 2021 年 3 月 19#凭证，支付图书 15420 册 30.56 万元，凭证后附支付申请、审批、发票、合同等资料，但无各农家书屋领取登记明细。

建议：定期对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培训，规范资金支付，完善支付手续，确保支出合法、合规。

（二）各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仅靠日常经验开展各项工作，未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管理机制，业务执行缺乏制度制约，同时在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时，未就检查内容、发现问题、整改措施等保留纸质工作记录，无法有效发挥项目督导检查的作用。

建议：各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完善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制度，重视工程监督考核工作，制定项目监督考核管理办法，重点对项目工期、建设质量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对项目进行检查时，保存

纸质检查记录、整改措施等资料并及时归档，充分发挥项目监督管理的作用。

（三）农家书屋图书项目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具体为：

尉郭乡青龙新村由于展架紧张，配备的图书部分尚未开封放入展架，导致阅览率较差。通过查看青龙新村图书借阅表，月借阅人数约10人，借阅人数较少。

建议：项目单位或所在村应及时组织协调，配套完善农家书屋其他基础设施，避免出现有书无展架等情况发生，提高图书利用率；同时制定全民阅读计划，向群众宣传阅读的作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财政资金使用不充分，具体为：

2020-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到位资金522.44万元，支出金额459.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结余的资金主要为：夏县卫体局农村体育活动及健身路径项目由于实际完成数量小于计划数量，导致资金结余26.51万元；农村体育活动由于疫情原因举办次数减少，导致资金结余4.16万元；夏县文化和旅游局实施的埝掌镇文化站建设项目，由于工程尚未完工，导致该项目25.04万元资金无法支付。

建议：夏县文化和旅游局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在确保拨付手续资料完整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夏县卫体局应及时将项目结余资金返还财政，或继续组织力量，采取补救措施，完成原计划建设的内容（购置体育器材、开展体育比赛）。

夏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夏县能源局、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财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 评 人：苏立俊

2022年12月9日

摘 要

一、项目立项背景

2018年7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试点的通知》，运城市参加国家四部委组织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城市申报的竞争性评审，并以优异成绩入围试点支持范围，2020年运城市圆满结束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2021年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市政府出台《运城市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运政发[2021]24号），继续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夏县根据文件精神、运城清洁取暖办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夏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以此推动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散煤燃烧，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建设宜居新夏县大运城新花园。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情况

夏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总额4,472.45万元，其中2,097.76万元为省级补助资金，2,374.69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实际使用4,413.12万元，结余资金59.33万元已返还财政。支出内容如下：

1. 煤改电补贴金额3,491.86万元

2021年“煤改电”改造居民共计7591户，其中安装热风机6788台、空气能803台，补贴标准4600元/户，共计补贴3,491.86万元，具体补贴明细详见附件1“2021年煤改电各企业财政补贴明细表”。

2. 煤改气补贴金额921.26万元

2021 年“煤改气”改造居民共计 1410 户，其中：城区改造居民 213 户、补贴标准 5500 元/户、补贴金额 117.15 万元，农村改造居民 1197 户、补贴标准 6300 元/户、补贴金额 754.11 万元，另外支付燃气管沟开挖恢复补贴 50 万元，共计 921.26 万元。具体补贴明细详见附件 2“2021 年煤改气财政补贴明细表”。

三、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访谈、查阅补贴居民档案、补贴发放记录、招标资料、采购合同、验收审核记录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就项目实施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轻群众负担等与居民交流，对项目整体效果作出有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

经项目组评价，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91.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8	26.88	27	91.88
得分率	100%	90%	89.60%	90%	91.88%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夏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清洁温暖过冬，夏县人民政府印发《夏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夏政发〔2021〕18 号），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改造范围、改造方式、补贴政策、改造流程及职责分工。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个别项目支出缺乏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具体为：夏县能源局在向各公司支付垫付设备补贴款时，后附各公司中标通知书、授权书、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各公司收款收据，但无资金支付申请单、审批单等资料；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个人支付补贴款时，仅附支付凭证及一卡通发放汇总表，向乡镇支付补贴款时，仅附支付凭证及乡镇申请补贴资金的文件，均无资金支付申请单、审批单等资料。

建议：夏县能源局及住建局应对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规范资金支付，完善支付手续，确保支出合法、合规。

（二）夏县能源局及夏县住建局管理制度方面存在欠缺，具体为：未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监控制度，不利于资金使用及监管，影响财政补助资金合理使用。

建议：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应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监控制度，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对专项资金支出行使监督权，做到审批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得力，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三）项目补贴资金支付不及时，存在延期情形，具体为：

经评价组核实，“煤改电”项目于2022年1月18日竣工验收，补贴时间支付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支付第一批补贴资金2732.76万元，2022年8月5日支付第二批补贴资金759.10万元；“煤改气”项目于2022年1月18日完工，2022年6月支付补贴资金921.26万元。

建议：项目单位要做好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的审核把关，并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指标资金；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基础信息的

采集、汇总、审核、公示工作，并做好资金发放信息的修改、变更工作，确保发放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时做好相关资金发放的检查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夏县尊村引黄灌区裴介及庙前镇水源置换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夏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财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 评 人：苏立俊

2022年12月9日

摘 要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严格保护地下水，改善地下水环境，促进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函》（水资源函〔2015〕67号）和山西省《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的通知》（晋政办〔2015〕123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明确超采区治理目标，确保地下水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依据《运城市第二次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等资料得出，多年平均水资源可利用量 6190 万 m^3 。根据《夏县 2018 年水资公报》，2018 年夏县全县实际供水量 6888 万 m^3 ，实际用水量 6888 万 m^3 ，其中地表水用水量 487 万 m^3 ；地下水用水量 6401 万 m^3 ；污水回用量 0。分析可得出，夏县地下水开采过度，地表水利用不充分。目前夏县主要农业生产区以井灌为主，地下水严重不足的现实已对当地农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造成了严重不良的影响，寻找新的替换水源及发展节水灌溉已成为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的唯一有效途径。

本次项目计划从山西省尊村灌区夏县分干渠取水，沿项目区东北侧边缘布置输水管线，再通过干、支两级管道将黄河水引入田间。

通过项目实施，用黄河水代替地下水，关闭项目区水井 61 眼，压采水量 235 万 m^3 ，可有效缓解夏县地下水严重超采的现状，同时为夏县 4.61 万亩农田提供可靠的灌溉水源。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情况

（一）实施内容

夏县尊村引黄灌区裴介、庙前镇水源置换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裴介、庙前及禹王三个乡镇。受益范围包括裴介镇和庙前 2 个乡镇 21 个村，禹王镇为建设影响区。

实施方案批复内容：倒虹吸改造长 0.55km，埋设涂塑复合钢管 0.55km，配套管道建筑物 2 座；埋设干管一条，长 7.11km，配套管道建筑物 50 座；埋设支管 4 条，长 31.8km，配套管道建筑物 186 座；埋设斗管 115 条，总长 119.83km，配套管道建筑物 2518 座，封闭机井 61 眼。

（二）资金收支情况

夏县尊村引黄灌区裴介及庙前镇水源置换项目概算资金 7,698.03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6,800.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898.00 万元；共收到财政资金 7,151.40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6,800.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51.40 万元；

该项目共使用财政资金 7,087.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6,383.80 万元，待摊投资 699.19 万元，其他投资 4.26 万元，结余资金 64.15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三、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访谈、查阅影像、合同、总结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就项目实施在降低项目区农业灌溉成本，改善农业灌溉条件，提高群众收入；可逐步缓解裴介、庙前区域地下水下降趋势，保护地下水资源等方面所起作用与受益群体进行沟通交流，对项目整体效果作出有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

经项目组评价，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97.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9.5	28	30	97.5
得分率	100%	97.50%	93.33%	100%	97.5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组织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

成立尊村引黄灌区裴介、庙前镇水源置换工程项目部，下设工程组、质检组、财务组等机构，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申报审批、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及安全符合相关规定，并按工期目标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二）规范工程建设管理，提高工程建设透明度。

严格履行项目招投标手续，对项目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材料供应商、监理单位确定均采取了公开招标；委托陕西源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与所有项目参建单位签署合同，明确各方权责。

（三）合理安排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提前谋划，倒排工期，明确各时点进度；施工过程中，加强督导和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四）积极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规范资金和资产管理。

合理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规范资金和资产管理。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夏县水利局编制的项目自评报告内容较为简单，未进行分析总结，无相关问题及建议，不利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业务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指导业务工作的开展，及时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主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改变以前旧的思维习惯，要做到申请预算必有绩效目标，以目标为方向、制度为依据，切实用好财政资金、经济高效的完成项目工作。项目完成后，要积极主动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确保报告编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问题描述深刻、指标评价准确等。

夏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夏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等 4 家保险机构

委托单位：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夏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资金使用绩效，检视政策实施效果，总结存在问题，提供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夏县财政局委托，对夏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我国是世界上灾害频发、受灾面广、灾害损失严重的国家之一。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各种自然灾害频发，农作物病虫害、动物流行病等日益严重，给农村经济带来了很大冲击，给农民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2000 年以来，“三农”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三农”发展，农业保险作为支持“三农”发展的政策之一，也得到了中央高度重视。从 2004 年开始，连续多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建立农业保险制度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要求，为农业保险政策的出台提供了契机和依据。国务院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第 629 号令)，对规范农业保险活动、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出了明确规定。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适应世贸组织规则、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农业保险作为扶持农业发展的一项政策工具，通过建立农业生产风险支持保护体系，减少农民因灾造成的损失，促进农民

增收、农业增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精神，规范农业保险经营，保护农业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支农、惠农、富农作用，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让广大农民真正享受到强农、惠农、富农的优惠政策。夏县财政局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金〔2019〕53号），开展了夏县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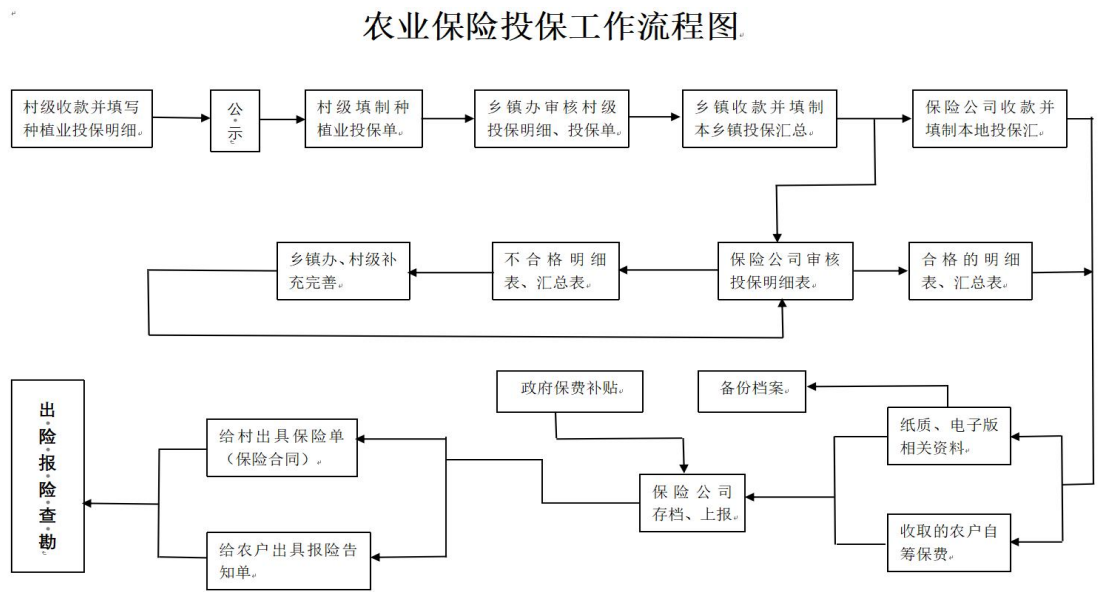
2. 项目主要内容及补贴资金审批流程

（1）项目内容

对夏县行政区域内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农业政策保险投保范围包括种植业和森林，种植业保险品种为小麦、玉米，森林保险品种为其他生态公益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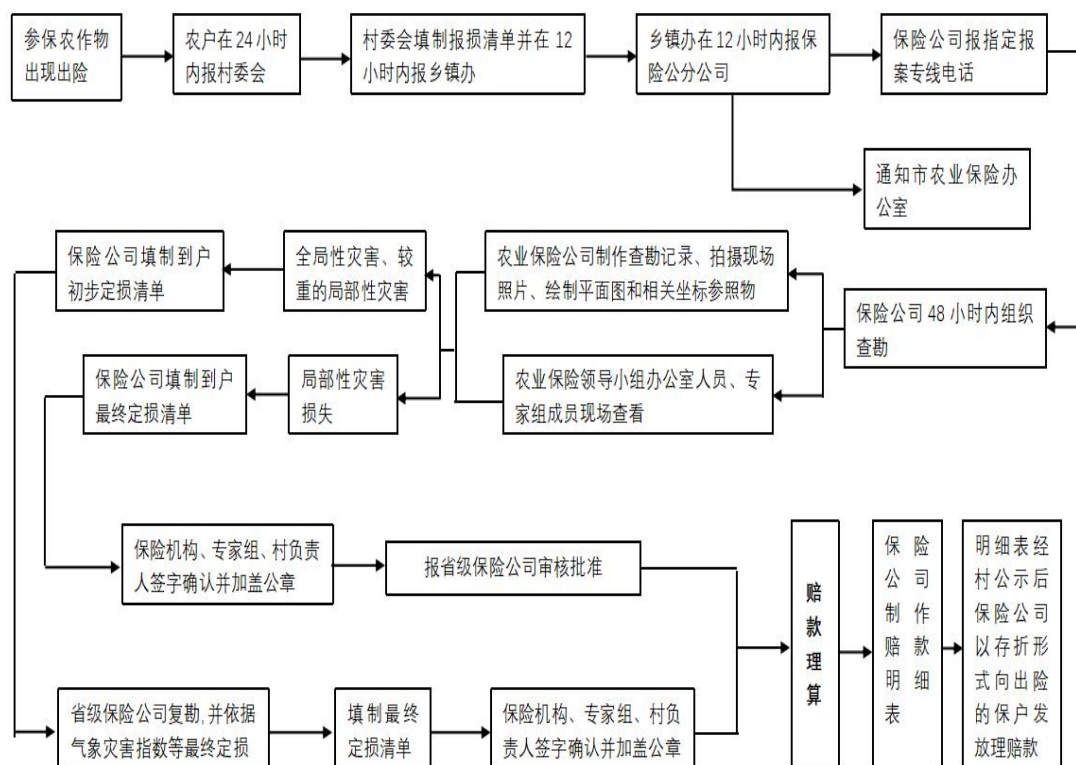
（2）项目相关流程

①投保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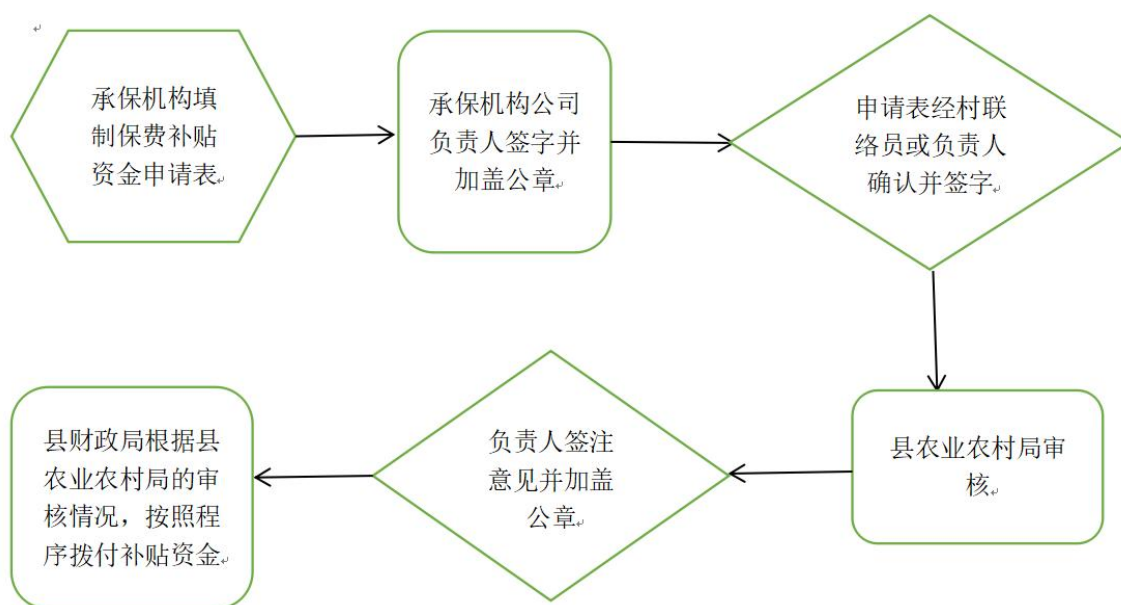


②报险、查勘、理赔工作流程

农业保险报险、查勘、理赔工作流程图



③资金审批程序:



注：申请表列明参与投保的行政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名称、保单号、投保时间、承保数量、保费金额、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夏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共计 848.4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24.23 万元，省级资金 318.41 万元、市级资金 98.53 万元、县级资金 7.29 万元。具体如下：

种类	序号	资金性质				文件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市级资金 (万元)	县级资金 (万元)	
小麦	1	52.46	40.12	12.34		运财金(2021) 15 号
	2	121.13	92.63	28.50		
	3	14.11	10.79	3.32		
	小计	187.70	143.54	44.16		
玉米	4	64.36	49.22	15.14		运财金(2021) 30 号
	5	72.68	55.58	17.10		
	6	31.16	23.82	7.33		
	7	31.89	24.38	7.50		运财金(2021) 30 号
	小计	200.09	153.01	47.08		
森林	8	36.45	21.87	7.29	7.29	运财金(2021) 30 号
合计		424.23	318.41	98.53	7.29	
总计		848.47				

2.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848.4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24.23万元，省级资金318.41万元、市级资金98.53万元、县级资金7.2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支出金额（万元）				备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153.27	111.20	34.78	7.29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中心支公司	193.81	148.21	45.60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中心支公司	45.26	34.61	10.65		
4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中心支公司	31.89	24.38	7.50		
小 计		424.23	318.41	98.53	7.29	
总 计		848.47				

3. 补贴标准

政策性农业保险费用由中央、省、市、县(区)财政按比例进行补贴，保费补贴比例如下：

序号	类型	保费 (亩)	中央（元）		省级（元）		市级（元）		县级（元）		农户（元）		每亩最高赔偿 限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小麦	20.00	8.50	42.5	6.50	32.5	2.00	10.00			3.00	15.00	400.00
2	玉米	25.20	10.71	42.5	8.19	32.5	2.52	10.00			3.78	15.00	360.00
3	森林	1.80	0.90	50.00	0.54	30.00	0.18	10.00	0.18	10.00			1000.00

小麦不同生长时期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返青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玉米不同生长时期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拔节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注：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评分结果为81.20分，评价级别为“良”。其中，决策指标权重20.00分，得分18.25分，得分率为91.25%；过程指标权重20.00分，得分14.40分，得分率为72.00%；产出指标权重为30.00分，得分26.88分，得分率为89.60%；效益指标权重为30.00分，得分21.67分，得分率为72.23%。各类指标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

夏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25	14.40	26.88	21.67	81.20
得分率	91.25%	72.00%	89.60%	72.23%	81.20%

（二）主要绩效

评价结果表明：农业是相对弱势产业，承受着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的威胁，农民的收益处于一种极度不确定的状态，农业保险作为一种市场化风险转移机制，在分散农业风险、补偿农业损失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给了农民强有力的支撑，使农民在遇到生产风险的时候，能够得到一定比例的赔偿。

农业保险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帮助农民缴纳少量保费即可参加保险获得风险保障，通过保险机制放大了财政投入和农户保险投入的作用范围，充分发挥财政投入对农村生产力的保护作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规范承保理赔。村（居）民委员会、保险经办机构，正确引导农民、农场主等积极参保、足额投保、据实承保。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加快理赔进度，做到按时理赔、据实理赔、应赔尽赔，严禁有损不赔或有损少赔，切实保护被保险人权益。严禁垫交保费、协议理赔，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违规违纪行为，违者重处。

2. 完善保险服务。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增设服务窗口和网点，把服务网点向下延伸，方便农民办理农业保险业务；面向社会公开专用报案电话，并派专人值守，受理承保和查勘理赔；在承保、理赔高峰期，集中人力加快进度，为投保人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服务。

3. 强化监管评价。各部门之间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农业保险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国家惠农政策落到实处。通过开展专项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大对农业保险业务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侵害农户权益的行为。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未制定相关审核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有关单位进行了解，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等，导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不能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2. 政策宣传力度不足，农业保险参保率不高

农户对农业保险认识不足，自愿投保的积极性不高。主要是因为农户投保意识不强，心存疑虑；另外由于宣传力度不够，农户对保险存在认识上的不足，导致农户的投保积极性不高，造成农业保险工作投保难、收费难。

3. 展业不规范，投保清单投保人由他人代签

通过检查，部分保险公司投保清单中无投保人签字，由他人代签，但无保险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合理说明理由，无法说明投保业务真实性，如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夏县支公司投保的夏县胡张乡人民政府、夏县埕掌镇上冯村民委员会、夏县埕掌镇上冯村民委员会等；②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夏县支公司投保的夏县瑶峰镇韩社西村民委员会、夏县尉郭乡尉郭村民委员会、夏县祁家河人民政府等；③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夏县瑶峰镇人民政府（解村）、夏县裴介镇人民政府（姚村、毛家埕村、墙下村）等；④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中心支公司投保的夏县胡张乡柳村村民委员会、夏县胡张乡其毋村委会、夏县瑶峰镇苏村村民委员会等。

4. 物化成本上升，农险种类需求增多

农业保险保障程度和保障规模逐年上升，难以适应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随着物价不断攀升，导致农户直接物化成本上升，农户对农险的种类需求增多。

（二）有关建议

1. 制定相关审核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审核制度、监督制度等，为项目能够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2. 加大农业保险宣传

以强化宣传、服务为切入点，提高广大农民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和认知度，充分调动他们主动投保的积极性。对政策的宣传除了在主流媒体上继续加大宣传力度以外，还要充分发挥基层服务体系的作用，采取在农村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印制墙体广告、制作车

载流动广告、免费提供农村广播、召开村(居)委会座谈、上门入户等便捷宣传形式，扩大政策宣传的覆盖面，促进各方主体对农业保险的正确认识。

3. 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建议以村为单位一次性收取自缴部分的保费，农户缴费后要在投保清单上签字，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被保险人（农户）委托他人办理，但必须取得农户授权委托书/短信/微信或其他证明材料，签字时应注明“***代”，不得模仿他人签字。

4. 逐步提高保险保障水平

建议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保额标准和赔偿水平，或者可以在农户自缴保费不变的情况，提供多种多样的农险，供农户自主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进而保障农户再生产能力。

夏县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夏县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夏县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夏县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检视政策实施效果，总结存在问题，提供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夏县财政局委托，对夏县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夏县县委、县政府为了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落实“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产城互动协调发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区域统筹开放发展的原则”，在产业规划层面对夏县水头工业园区发展提出思路。该园区主要产业选择方向为重型机械制造等相关配套产业。

为充分发挥水头工业园区的集聚效应和龙头带动作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夏县县委、县政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19〕78号《山西省标准厂房建设实施方案》和《运城市发改委关于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推进方案（2019—2021年）》等文件的要求，在大量调研和反复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利用一切可利用资源，决定建立夏县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

夏县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园功能区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产业联动，有利于统筹产业园内企业之间的功能联系，打造有机融合的产业集群，引领实体制造企业发展。

2. 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实施单位：夏县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拟新建 1 栋 1F 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0240 m²以及室外给排水、供暖、供电、供气、硬化、绿化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3) 建设工期：24 个月

(4) 夏县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15 竣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行验收。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为该项目建筑面积 30240 m²，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分部，施工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夏县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夏发改字〔2020〕14 号，该项目总投资 8,192.6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049.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6.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6.86 万元。除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外，其余由地方财政配套解决。

根据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夏县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夏发改字〔2020〕115 号），夏县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8,144.88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外，其余由地方财政配套解决。

根据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夏县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费用预算审定金额 5,488.12 万元，工程监理费预算审定金额 38.42 万元，设计费预算审定金额 88.11 万元，动力配电安装工程预算审定金额 592.11 万元，拆除工程预算审定金额 129.39 万元。未预算评审费用合计 166.79 万元，其中包括基础设施配套费 45.36 万元、竣工审计费 39.37 万元等，具体明细如下：

未预算评审金额明细表

序号	支出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对方单位
1	基础设施配套费	45.36	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地质勘察费	14.80	山西省第六地质工程勘察院
3	预算编制费	12.66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汇智分公司
4	测量费	0.80	运城市晋大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5	地基检测费	7.35	侯马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6	不动产、地形测绘费	2.60	山西祥升测绘有限公司
7	可研编制费	7.20	运城市瑞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8	沉降观测费	8.64	侯马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9	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费	4.98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10	律师事务所服务费	4.70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8	税务局
12	避雷监测费用	4.54	稷山县业筑雷电防护检测有限公司
13	规划设计验收费	3.25	运城市鑫通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4	竣工审计费	39.37	山西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消防检测费	8.16	湖北工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侯马分公司
16		166.79	

2. 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夏县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资金到位 5,925.36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县级资金 45.36 万元，省级资金 38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拨款收入明细表

日期	指标文件	金额（万元）	资金性质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夏财行指[2020]425 号	45.36	县级资金
2021 年 6 月 15 日	夏财行指[2021]208 号	1,207.35	专项债券
2021 年 7 月 26 日	夏财行指[2021]259 号	2,096.00	专项债券
2021 年 9 月 1 日	夏财行指[2021]312 号	2,196.65	专项债券
2021 年 7 月 2 日	运发改投资发[2021]102 号	380.00	省级资金
合 计		5,925.36	

3.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夏县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共计支出 5,925.36 万元，主要为工程款及其他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合同金额与支出金额明细表

序号	支出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对方单位
1	建筑工程费用	5,426.33	4,937.76	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夏县分公司
2	动力配电费用	573.06	573.06	山西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基础设施配套费	45.36	45.36	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地质勘察费	14.80	14.80	山西省第六地质工程勘察院
5	预算编制费	12.66	12.66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汇智分公司
6	测量费	0.80	0.80	运城市晋大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7	地基检测费	7.35	7.35	侯马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8	监理费	38.00	38.00	运城市金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不动产、地形测绘费	2.60	2.60	山西祥升测绘有限公司
10	可研编制费	7.20	7.20	运城市瑞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1	设计费	88.10	88.10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2	前期拆除费用	128.00	128.00	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夏县分公司

13	沉降观测费	8.64	8.64	侯马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14	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费	4.98	4.98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15	律师事务所服务费	4.70	4.70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16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8	2.38	税务局
17	避雷监测费用	4.54	4.54	稷山县业筑雷电防护检测有限公司
18	规划设计验收费	3.25	3.25	运城市鑫通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9	竣工审计费	39.37	39.37	山西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消防检测费	8.16	1.81	湖北工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侯马分公司
21		6,420.28	5,925.36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果

项目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评分结果为86.38分，评价级别为“良”，其中：决策指标权重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00%；管理指标权重30分，得分25分，得分率为83.33%；产出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0%；效益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13.38分，得分率为66.90%。各类指标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

夏县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	A. 决策	B. 管理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30	30	20	100
得分	18	25	30	13.38	86.38
得分率	90.00%	83.33%	100.00%	66.90%	86.38%

（二）主要绩效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新建1栋1F标准厂房30240平方米，以及室外给排水、供暖、供电、供气、硬化、绿化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完成后入驻行业以重型机械制造行业，按入驻行业集中布局，通过改进工艺技术，引进先进技术，规范企业管理，减少污染排放，建设增加社会就业机会，实现可持续发展；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能有力地推动政府更新观念，转变作风，强化服务，树立市场经济的新意识，积极推动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的转变，大幅度提高政府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从而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创造入驻的环境。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完备，执行力较高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相关方严格按照既定的财务制度及流程审批单据，层层审核、道道把关，为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能合法合规使用奠定了基础。项目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现象。

（二）厂房标准化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发展

标准化厂房建设运营模式将大大减少企业购地、建设厂房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通过道路、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集中建设和使用，采用集中治理污染，降低治污成本等措施缓解项目前期建设资金压力，提高了产业项目落地效率，促进企业快速投产，切实解决产业项目落地难、落地贵、落地慢等痛点。促进入园企业将基建资金投入先进设备引进，扩大生产规模等方面，有效的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入园企业的快速投产有利于产业聚集经济和外部经济的形成，

增加园区的辐射和带动能力，增加地方性财政收入，带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未与拟租赁单位签订租赁协议，厂房租赁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建成验收后，项目拟租赁单位为山西晨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晨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处于设备安装及产品研制阶段，但未与项目实施单位夏县水头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厂房租赁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2. 项目未取得厂房租赁收入，本息偿还及时性无法保障

该项目总投资6,420.28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投资5,500.00万元，项目目前未取得租金收入，不能及时、足额向夏县财政局缴付利息。根据资金平衡方案，项目2022年预期厂房租金收入1,088.63万元、物业服务收入72.58万元。2022年实际租金收入与资金平衡方案预期租金收入差距较大，项目租金收入不能覆盖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支出，夏县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本息偿还及时性无法保障。

3. 入驻单位未投入生产，项目未发挥经济与社会效益

项目自2021年11月15日竣工验收后，交付于山西晨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预计2023年2月份正式投产，实现经济收入。截止评价基准日，生产设备未安装完成，企业尚未实现大批量生产，在经济效益方面未实现经济收入，未对地方增加税收收入。

（二）改进建议

1. 加快合同签订，减少项目经营风险

建议夏县水头工业园服务中心加快与企业签订投资协议与厂房租赁协议，夏县水头工业园服务中心应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职责，了解

企业的经营难点，依靠政府服务力量，助力企业解决问题，督促项目尽快全面开展，降低项目经营风险。

2. 严格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偿债来源管理

建议夏县水头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加快与企业签订投资协议与厂房租赁协议，积极寻找项目直接收益外的收益点，拓宽收益来源，实现项目收益多元化。推动专项债券偿债准备金设立，根据专项债务余额规模定期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补充偿债准备金，增加债券还本付息保障，降低偿债资金不足风险，保障及时、足额向夏县财政局缴付利息。

3. 制定专人负责机制，加快政策执行力

建议夏县水头工业园服务中心强化工作机制，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项目推进机制，坚持督查督办制度，每月督查督办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约谈工作措施不力单位；创新推进形式。坚持把项目作为组织经济工作的重要抓手，督促企业加大项目工作力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夏县疾控中心、中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夏县疾控中心、中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

主管部门：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委托单位：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夏县疾控中心、中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检视政策实施效果，总结存在问题，提供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夏县财政局委托，对夏县疾控中心、中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2020 年 1 月，从公布新冠肺炎存在“人传人”现象到疫情爆发，再到多个地区疫情防控数字清零，中国在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随着疫情逐渐稳定，复工复产全面展开，如何做好“新常态”下的疫情管控，是我国各个省市地区面临的新挑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各地均制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应急预案。同年 4 月 26 日，国家卫健委举办全国视频会议，明确提出“所有县区级以上疾控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抓紧进行改造，在短时间内形成核酸检测能力”。

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颁布，山西省制定了相关政策文件。依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晋卫疾控函〔2020〕61 号），要求各市各单位要按照《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疾控项目设备采购工作的通知》（晋卫疾控函〔2020〕21 号）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南的通知》（晋卫财务函〔2020〕145 号），加快推进 59 个新增县级监测点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设备采购，及早建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其余 58 个县要统筹协调做好经费筹备工作，加快建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

为响应国家、省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COV ID-19）感染的肺炎荧光定量 PCR 实验室检测工作的需要，最大限度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采集核酸的需求，夏县疾控中心、中医院在县政府的支持下实施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以提高核酸检测能力。

2. 项目主要内容

夏县疾控中心、中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是构建核酸检测实验室，达到核酸检测技术要求、规范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

（1）夏县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内容

夏县疾控中心核酸检测（PCR）实验室项目 2020 年 11 月开始筹备，主要包括实验室设备采购，2021 年 1 月完工，并通过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技术审查验收。

核酸检测（PCR）实验室项目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洁净工作台	博莱尔	SW-DJ-1FD	2	台	1.50	3.00	无
2	医用冷藏箱	中科美菱	YC-315L	2	台	1.50	3.00	无
3	医用冷藏冷冻箱	中科美菱	YCD-EL300	2	台	1.70	3.40	无
4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德国艾本德	0.5-10p1、 10-100p1、 100-1000p1	3	套	1.00	3.00	每套三支含架子
5	涡旋振荡器	上海奥豪斯	VXMNAL	3	台	0.27	0.81	无
6	微量迷你离心机	上海奥豪斯	FC5306	3	台	0.15	0.45	无
7	86℃超低温保存箱	中科美菱	DW HL398	1	台	5.50	5.5	无
8	紫外线消毒车	南京中海	豪华型	3	台	0.10	0.30	无

9	液体处理 工作站	奥美泰 克	L111510	1	台	16.00	16.00	无
10	全自动核 酸提取纯 化仪	重庆中 元	EXM6000	1	套	31.00	31.00	无
11	生物安全 柜	青岛海 尔	HR40-IIB2	1	台	7.50	7.50	无
12	高冲冷冻 离心机	德国艾 本德	Mini Spin	1	台	2.00	2.00	无
13	8 道可调 量程移液 器	德国艾 本德	0.5-10ul、 10-100ul	2	支	1.10	2.2	无
14	鼓风干燥 箱	莱博特 瑞	GFL-125	1	台	0.60	0.6	无
15	荧光定量 聚合酶链 反应 (PCR) 检 测系统	杭州博 日	FQD -96A	1	套	30.00	30.00	无
16	立式压力 蒸汽灭菌 器	滨江医 疗	LS-75HG	1	台	3.90	3.90	无
17	立式压力 蒸汽灭菌 器	滨江医 疗	LS-35HG	1	台	2.50	2.50	无
18	P2 负压实 验室系统	誉恒天 祥	定制	1	套	54.00	54.00	含现场的 房屋水电 改造及配 套设施等
19	废液处理 装置	乾恒道 业	QH-WWT-50 0L	1	套	23.50	23.50	无
20	合计			31	192.66			

(2) 夏县中医院核酸检测室项目内容

夏县中医院核酸检测室项目 2021 年 2 月开工，包括建筑工程、办公室及走廊装饰工程、办公室给排水工程、办公室及走廊电气工程；实验室净化装饰工程、实验室电气工程、实验室空调通风净化系统、实验台等；CDC 核酸检测设备采购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2021 年 9 月完工、验收合格。具体实施分为一标段：建筑面积为 219.38 m²，建筑类型为砖混结构，包含建筑、装饰、

电器、给排水工程；二标段：核酸实验室净化墙面及顶棚装饰、净化设备安装及电器系统；三标段：核酸检测设备。

核酸检测室项目核酸检测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备注
1	超净工作台	BIOBASE	BBS-SDC	1.15	1	1.15	
2	2-8° C 冷藏箱	BIOBASE	BYC-310	0.98	1	0.98	
3	低温冰箱-40° C	BIOBASE	DBF-40V268	1.45	1	1.45	
4	混匀器	朗越	XH-C	0.142	1	0.14	
5	全自动内排式高压灭菌器	BIOBASE	BKQ-B100II	2.95	1	2.95	
6	移液器	大龙	0.1-5000ul	0.74	1	0.74	
7	移动紫外消毒车	OLABO	OLABO	0.075	4	0.30	
8	迷你高速离心机	BIOBASE	Mini-7	0.142	1	0.14	
9	恒温金属浴	瑞城	DH300	0.43	1	0.43	
10	全排式 2 级生物安全柜	BIOBASE	BSC-1500I IB 2-X	5.82	1	5.82	
11	全自动核酸提仪	乐普	Nexor96	34.8	1	34.8	
12	超低温冰箱 -70-80	BIOBASE	BDF-86V348	6.60	1	6.60	
13	高速离心机	鑫驰	TG-16W-I	0.98	1	0.98	
14	高速冷冻离心机	鑫驰	TGL-16E	2.70	1	2.70	
15	混匀器	朗越	XH-C	0.142	1	0.14	
16	56 度恒温样本灭活仪	BIOBASE	BJPX-H88II	0.78	1	0.78	
17	移液器	大龙	0.1-5000ul	0.74	1	0.74	
18	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乐普	Lepgen-96	32.20	2	64.40	
19	涡旋震荡器	其林贝尔	VORTEX-5	0.148	1	0.15	
20	冷藏箱	BIOBASE	BYC-310	0.98	1	0.98	
21	移液器	大龙	0.1-5000ul	0.74	1	0.74	

22	超净工作台	BIOBASE	BBS-SDC	1.15	1	1.15	
23	移液器	大龙	0.1-5000ul	0.74	1	0.74	
24	彩色打印机/ 电脑	戴尔	Vostro3671	0.90	1	0.90	
25	合计				28	129.90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1) 夏县疾控中心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建设项目：依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夏县疾控中心申请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建设资金的报告》批复，项目建设资金 192.66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指标文件	金额(万元)	资金性质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夏财预指〔2020〕963 号	120.00	县级资金
2021 年 3 月 4 日	夏财预指〔2021〕147 号	72.66	县级资金
合 计		192.66	

(2) 夏县中医院核酸检测室项目：依据 2021 年 3 月 16 日夏县人民政府《夏县中医院关于申请核酸检测实验室资金的请示》批复及现场调查，项目建设资金 273.0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指标文件	金额（万元）	资金性质
2021 年 6 月 24 日	夏财社指〔2021〕65 号	150.00	县级资金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夏财社指〔2021〕129 号	100.00	县级资金
2022 年 7 月 26 日	夏财社指〔2022〕635 号	23.04	县级资金
合 计		273.04	

2. 资金使用情况

(1) 夏县疾控中心核酸检测（PCR）实验室项目共使用预算资金 192.66 万元，已全部支付，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万元)	备注
----	----	------	----------	----

1	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	2020. 12. 25	96.33	
		2021. 3. 11	72.66	
		2021. 3. 11	23.67	
合计			192.66	

(2) 夏县中医院核酸检测室项目共使用预算资金 272.82 万元，截止到 10 月 31 日，已支付 263.57 万元，未支付金额 9.25 万元为工程质保金和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万元）	未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1	中医院核酸检测室 项目（一标段）	2021. 7. 1	38.99	0.00	
		2021. 11. 17	10.00		
		2022. 8. 8	5.10		
小计			54.09		
2	中医院核酸检测室 项目（二标段）	2021. 7. 1	41.02	0.95	质 保 金
		2021. 11. 12	10.00		
		2022. 9. 16	7.47		
		2022. 11. 22	0.00		
		2022. 12. 7	0.00		
小计			58.49		
3	中医院核酸检测室 项目（三标段）	2021. 7. 29	60.00	1.40	质 保 金
		2021. 11. 12	60.00		
		2022. 6. 8	8.50		
		2022. 11. 22	0.00		
小计			128.50		
4	中医院核酸检测室	2021. 8. 2	10.00	0.00	

	项目（前期配套工程）	2022. 8. 8	4.23		
小计			14.23		
5	中医院核酸检测室项目（配套工程）	2022. 11. 15	0.00	6.90	工程款
6	中医院核酸检测室项目预算费	2021. 11. 10	0.20	0.00	
7	中医院核酸检测室项目勘察费	2021. 11. 10	0.80	0.00	
8	中医院核酸检测室项目监理费	2021. 11. 10	1.46	0.00	
9	中医院核酸检测室项目设计费	2021. 11. 12	2.59	0.00	
10	中医院核酸检测室项目一、二、三标段造价咨询费	2022. 7. 22	1.71	0.00	
11	中医院核酸检测室项目纯水机设备款	2021. 12. 22	1.50	0.00	
合计			263.57	9.2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通过实施数据采集、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及访谈等评价流程，评价工作组根据《夏县疾控中心、中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夏县疾控中心、中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夏县疾控中心、中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7.2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8.33	91.65%
产出	30	23	76.67%
效益	30	27.9	93%
合计	100	87.23	87.23%

（二）主要绩效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疾控中心、中医院承担夏县全域主要核酸检测工作，大大提高核酸检测范围和能力，遏制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速度，切断新冠肺炎传播链条，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更大范围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夏县疫情防控提供强有力保障。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社会效益明显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夏县疾控中心、中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投入使用后，核酸检测能力从无到有且大大提高，不仅快速增加核酸检测数量和提高核酸检测效率，而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起到一定的遏制作用，最大程度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完工不及时

夏县中医院核酸检测室依据项目概况，完工时间应为 2021 年 7 月，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9 月，超过预期完工时间，导致项目未及时完工投入使用，未尽快、尽早发挥社会效益。

（二）预算资金管理不到位

夏县中医院核酸检测室项目共有 3 个标段，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包括前期配套工程、配套工程等内容。项目拨付资金 273.04 万元，在实际支付各工程款时未按照资金分配额度支付、未及时支付各标段工程款，导致工程款未及时支付，不利于项目完工、验收等程序的执行。

（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疾控中心在项目完工后仅对检测设备进行技术参数验收，未对整体核酸检测实验室进行验收并未出具验收报告，设备验收报告不齐全。中医院对项目整体做了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但未对核酸检测设备进

行技术参数验收并未保留验收资料；项目公共费用如监理费、勘察费未按比例分摊而是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固定资产入账金额不准确；对项目的后续管理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完工进度管理

建议夏县中医院加强对工程进度管理人员培训，强化对工程进度管理意识，按照项目总体概况和工程进度表，督促工程进度按时完成，确保以后项目及时完工。

（二）完善项目预算资金管理

建议夏县中医院完善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加强资金预算人员专业知识储备能力、提高资金使用精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资金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工程款合理、按时支付，为以后项目在预算资金管理方面积累经验。

（三）加强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建议夏县疾控中心、中医院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组验收人员责任心、补充财务人员建设工程转固定资产方面知识，使项目验收环节合格、资料完整、固定资产价值准确。为以后项目在制度执行方面有效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完工。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财政拨款 金额（万 元）	评价 分数	评价 等级
水头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5925.36	86.38	良
2021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	保险公司	791.00	81.20	良
核酸检测实验室	疾控中心、中医院	405.70	87.23	良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补贴专项资金	夏县能源局	2097.76	91.88	优
2020 年地下水超采治理资金	夏县水利局	7123.00	97.50	优
2020—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宣传部、文旅局 卫健局、融媒体中心	488.52	85.46	良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夏县文化和旅游局	2265.25	84.90	良
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管理费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80.31	84.00	良
2021 年基本公卫资金	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731.56	86.50	良

